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 规定》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、事业单位: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规范秩序,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,优化营商环境,现将《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 八项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: 李袁

联系电话: 88779839 88779596

附: 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



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定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、规范秩序,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, 优化营商环境,现制定市建委政务大厅工作纪律行为八项规 定,请遵照执行。

- 1、严禁迟到早退、不按时上班的行为;
- 2、严禁空岗漏岗、擅离职守,考勤登记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履行请假销假制度的行为;
- 3、严禁工作时间玩手机、打游戏、炒股、网上购物、 看电影、听音乐、打瞌睡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;
 - 4、严禁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等不热情、不廉洁的行为;
- 5、严禁推诿扯皮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庸政、懒政、怠 政、不负责任和不敢担当的行为;
 - 6、严禁咨询服务不履行一次性告之的行为;
 - 7、严禁办公环境脏乱、办公秩序混乱的行为;
- 8、严禁擅自向办事企业、群众索要超过接件标准、数量的材料或私自替换其他要件的行为。

监督投诉举报电话: 88775125、88779839